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20-052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该关联交易属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执行市场价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第 10.1.6 条及第 10.2.1 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德全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8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3、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32.00	161.64	本期销售物业赠送物业费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9.39	
	小计	162.00	191.03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租赁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36	65.35	
	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69	5.69	
	小计	72.05	71.04	
向关联方提供的租赁	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9.20	79.20	
	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	36.40	36.40	
	小计	115.60	115.60	
向关联方销售材料	四川汇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361.00	361.00	
	小计	361.00	361.00	
向关联方购买产品	珠海中珠民源食品有限公司	50.00	23.48	
	小计	50.00	23.48	
合计		760.65	762.15	

（三）本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依据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经营计划，现对 2020 年度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91.08	25.05	166.63	85.01	本期子公司新增物业管理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39	8.92	9.79	29.39	14.99	
	小计	329.39	100.00	34.84	196.02	100.0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租赁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09	92.07	24.61	65.36	91.99	
	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69	7.93	0.95	5.69	8.01	
	小计	71.78	100.00	25.56	71.05	100.00	
向关联方提供的租赁	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9.20	68.51	19.80	79.20	68.51	
	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	36.40	31.49	9.10	36.40	31.49	
	小计	115.60	100.00	28.90	115.60	100.00	
向关联方购买产品	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8.36	84.14	258.36			本期新增关联采购
	珠海中珠民源食品有限公司	10.00	2.64	1.89	23.48	100.00	
	珠海中珠利昌食品有限公司	50.00	13.21	0			本期新增关联采购
	小计	378.36	100.00	260.25	23.48	100.00	
合计		895.13		349.55	406.1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 1081 号中珠大厦十七楼

商事主体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许德来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实物租赁；为个人及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按珠海市外经委批复开展进出口业务（具体商品按珠外经字（1988）44 号文执行）；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百货、仪表仪器、金属材料。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23.83%股份

2、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 1081 号中珠大厦 401 室

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游和良

注册资本：1000 万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停车服务；项目投资咨询；物业代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策划；批发、零售：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珠集团下属子公司。

3、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B(座)1102

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丹宁

注册资本：15000 万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原材料及制品(贵金属和重金属除外)的销售。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持有本公司 12.82%股份的股东。

4、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

住　　所：潜江市杨市办事处章华南路特 1 号

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冬梅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建筑施工；市政道路、桥梁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珠集团的下属子公司。

5、珠海中珠民源食品有限公司

住　　所：珠海市前山翠珠路 19 号第一栋第二层 205 房

商事主体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肉及制品的加工、销售；畜禽产品的批发、零售；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牲畜屠宰；花卉批发、销售；鲜蔬批发、销售；运输配送；生猪收购、批发及零售；鲜肉产品的批发、零售；其他商贸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监事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6、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北一路 6 号 1# 厂房

商事主体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济尧

注册资本：10,666.67 万元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及医疗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美容美体仪器、劳动防护用品、家用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环氧乙烷灭菌服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珠集团的下属子公司。

7、珠海中珠利昌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前山翠珠路 19 号第 1 栋 216 房

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冬梅

注册资本：100 万

经营范围：肉制品加工、销售；农副产品批发、零售；家禽产品批发、零售；运输配送；鲜肉产品批发、零售；预包装冷藏、冷冻及加工食品（含网络销售）；以自有资金开展项目投资，以自有资金开展实业投资。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监事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如下：

关联方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属《股票上市规则》10.1.3（一）规定的关系
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法人中珠集团控制，属《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规定的关系
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属《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四）规定的关系
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法人中珠集团控制，属《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规定的关系
珠海中珠民源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法人中珠集团控制，属《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规定的关系
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法人中珠集团控制，属《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规定的关系
珠海中珠利昌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法人中珠集团控制，属《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规定的关系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1、公司关联方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珠海日大实业有限公司、珠海市春晓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市今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稳定，具备专业服务能力，未发生重大违约风险，具有较好履约能力。

2、公司关联方之间租赁办公场所，权属清晰，能提供所必需的水、电、汽等公用服务，服务稳定，具有较好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提供劳务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公司关联方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珠海日大实业有限公司、珠海市春晓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双方签订了《销售期物业服务协议》、《服务协议》，为公司开发项目提供销售配合服务事宜，协议物业服务费根据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和当地市场价格约定，按月结算。

（二）租赁资产

1、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租赁：珠海市今朝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日大实业有限公司向关联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承租办公场所，双方已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写字楼租赁合同》，以广东省物价管理部门有关房屋租赁法律规定和当地市场价格进行定价，按月结算。

2、向关联方提供的租赁：（1）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人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租办公场所，双方已于 2018 年签订了《写字楼租赁合同》，以广东省物价管理部门有关房屋租赁法律规定和当地市场价格进行定价，按月结算。根据合同约定，目前在承租期内，需按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议，但一体集团已从 2018 年 7 月至今拖欠租金，一体医疗已发出解除合同函，并就拖欠租金提起诉讼。详见 2020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全资子公司一体医疗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2020-042 号）。

（2）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人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出租办公场所，双方已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以湖北省物价管理部门有关房屋租赁法律规定和当地市场价格进行定价，按年度结算。

（三）购销产品

1、向关联方购买产品：

（1）因公司员工食堂和后勤需要，向珠海中珠民源食品有限公司、珠海中珠利昌食品有限公司采购所需肉类等食品，销售定价按市场同类肉类及其他食品价格，按月结算。

（2）因发生新冠肺炎疫情，公司捐赠急需的消毒医疗设备，向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蓝氧水机消毒仪和蓝氧空气机消毒仪，采购定价按市场同类价格定价，按次结算。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为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日常经营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双方遵循“自愿、平等、等价”原则，按市场定价原则客观公允，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2、公司已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征得了我们的同意，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我们同意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20-048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69,497,677.8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80,573,520.41 元，2019 年末归属股东未分配利润为 -1,420,296,055.7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亏损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不存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结合公司资金现状及实际经营需要，经董事会研究，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实现盈利的实际情况，公司 2019 年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公司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 2020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对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现状、未来经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 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负，公司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提出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中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中珠医疗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珠医疗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中珠医疗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珠医疗监事会关于审议第九届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0-064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理财协议，以 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共赢利率结构 3275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起始日为于 2020 年 3 月 9 日，产品终止日为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50%或 3.70%或 4.10%。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到期赎回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共赢利率结构 3275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3.70%，收回本金 2,0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164,219.18 元。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受托单位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	5,000.00	5,000.00	47.37	0
2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	5,000.00	5,000.00	48.70	0
3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	700.00	700.00	0.63	0
4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	3,000.00	3,000.00	30.77	0
5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	1,000.00	1,000.00	2.93	0
6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	2,000.00	2,000.00	16.42	0
合计			16,700.00	16,700.00	146.82	0
最近 12 个月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7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注 1)						16.1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注 2)						1.4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注 1：最近一年净资产为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注 2：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取绝对值。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 0 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0-03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权过户完成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莎普爱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康先生将其持有的莎普爱思 23,365,55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24%）协议转让予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和投资”）之全资子公司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谊和医疗”），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完成过户登记。

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起，公司的控股股东由陈德康变更为养和投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陈德康变更为林弘立、林弘远兄弟。

一、股份协议转让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莎普爱思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 < 股份转让意向协议 > 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1），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康先生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与公司第二大股养和投资之全资子公司谊和医疗签署《陈德康与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陈德康拟将其所持公司 23,365,55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24%）转让予谊和医疗。同时，陈德康签署《表决权放弃承诺函》，承诺拟将以不可撤销的方式放弃其所持公司剩余 70,096,67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3%）之上的表决权。同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陈德康还将于 2021 年将其所持公司 17,524,16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43%）转让给谊和医疗或其指定的受让方。

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承诺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莎普爱思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份过户完成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收到相关股东的通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交易双方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完成过户登记。

本次协议转让前，陈德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3,462,22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7%，为莎普爱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谊和医疗未持有公司股份，谊和医疗的母公司养和投资持有公司 31,154,07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9.66%，为莎普爱思第二大股东。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陈德康先生出具的《表决权放弃承诺函》，自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交割日起，陈德康先生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持有的剩余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协议转让后，陈德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096,6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3%，但不再拥有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养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1,154,0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6%，养和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暨一致行动人谊和医疗持有公司股份 23,365,5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4%，养和投资合计可支配莎普爱思 54,519,632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0%。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陈德康、养和投资、谊和医疗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	本次协议转让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陈德康	93,462,228	28.97	93,462,228	28.97
养和投资	31,154,075	9.66	31,154,075	9.66
谊和医疗	-	-	-	-
养和投资及谊和医疗合计	31,154,075	9.66	31,154,075	9.66
股东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陈德康	70,096,671	21.73	-	-
养和投资	31,154,075	9.66	31,154,075	9.66
谊和医疗	23,365,557	7.24	23,365,557	7.24
养和投资及谊和医疗合计	54,519,632	16.90	54,519,632	16.9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根据陈德康先生与谊和医疗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陈德康先生将于 2021 年将所持上市公司 17,524,16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43%）转让给谊和医疗或其指定的受让方。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有关说明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承诺函》，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股份交割日）起，公司的控股股东由陈德康变更为养和投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陈德康变更为林弘立、林弘远兄弟。

1、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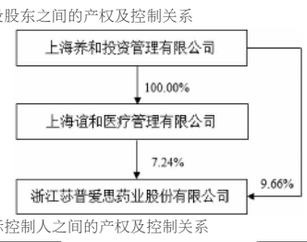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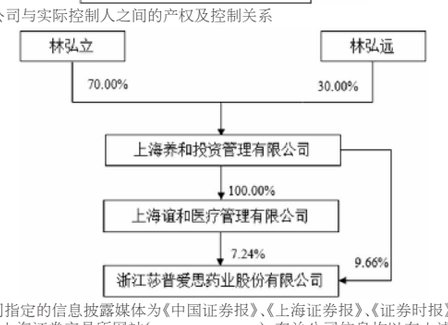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20-054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城投集团”）签署了《合作意向协议》，省城投集团拟通过支付现金对价的方式收购公司持有的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19%的股权、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 19%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 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 70%股权、云泰商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43%的股权以及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具体事宜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0-007 号公告。）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2020 年 3 月 21 日、2020 年 4 月 21 日发布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临 2020-018 号、临 2020-027 号、临 2020-034 号），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相关信息。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 >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 号）（下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9 号）。

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目前，公司正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组织回复内容，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拟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8 日披露《审核意见函》的回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20-055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 号）（下称“《审核意见函》”）。

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目前，公司正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组织回复内容，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拟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8 日披露《审核意见函》的回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20-053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向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中交租赁”）申请融资 4.75 亿元，期限 5 年，增信措施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已取得融资 4.75 亿元。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 2020-029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依据《曲江新区应对疫情支持旅游企业健康发展的七条措施》（西曲江发[2020]13 号），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收到应对疫情支持旅游景区发展政策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拨款单位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万元）
1	公司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	西安曲江新区财政局	应对疫情支持旅游景区发展政策补助	300.00
2	公司海洋极地公园分公司	西安曲江新区财政局	应对疫情支持旅游景区发展政策补助	150.00
3	西安曲江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曲江新区财政局	应对疫情支持旅游景区发展政策补助	60.00
合计				510.00

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 2020 年 2 月至今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拨款单位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万元）
1	西安曲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失业保险基金经办中心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9.13
2	西安曲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54
3	公司海洋极地公园分公司	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4.93
4	公司曲江池遗址公园景区管理分公司	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3.13
5	西安曲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41.98
6	西安曲江如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失业保险基金经办中心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17
7	西安曲江如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失业保险基金经办中心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59
8	西安曲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泾渭酒店分公司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2.36
9	公司海洋极地公园分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雁塔区第 28 届“科技之春”宣传月“海洋知识云科普”系列科普活动补助款	0.50
10	西安曲江如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曲江新区财政局	核酸检测费用补贴	0.14
小　计				98.4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专款专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其中，公司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公司海洋极地公园分公司、西安曲江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管理有限